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联合检查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28)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A/65/34)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的说明(A/65/718)。

二. 决议草案 A/C.5/65/L.29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根据南非代表和委员会副主席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就该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检查组”(A/C.5/65/L.2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5/L.2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决议，

再次申明使检查组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影响是会员国、检查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重申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秘书处承诺按照第 54/16 号决议的规定落实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

又重申检查组章程¹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²以及秘书长的说明，³

1. 回顾大会第 61/260、62/246、63/272 和 64/262 号决议；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²

3.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

4. 申明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5. 再次请检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把工作和报告的重点放在对各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全系统问题上，并就如何确保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以及在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成效提出咨询意见；

6. 着重指出检查组有必要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的动态和挑战；

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5/34)。

³ A/65/718。

7. 重申第 64/262 号决议第 15 段对秘书长的请求,根据当前制订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的情况,在拟议方案预算中,包括与 2012-2013 两年期有关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为实施战略有关部分所需的适当资源;

8. 请检查组向大会报告改革进程和取得的进展,就提高其工作成效的各种办法做出新的评估,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任何相关问题;

9. 欢迎检查组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成效和效率所做的工作,并鼓励检查组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更多地使用初级专业人员协助检查组工作;

10. 再次请检查组继续把报告重点放在重要优先事项上,查明具体的管理、行政和方案拟订问题,旨在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供切实可行和着重行动的建议;

11. 又再次请检查组在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报告;

12. 强调优化检查组能力以使检查组能及时依照工作方案完成报告的重要性,还请检查组在编写今后的年度工作方案时,通过安排优先次序优化项目数目,考虑到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正在进行的和可预见的进程以及先前工作方案转来的项目数目;

13. 请检查组改善今后的工作方案,以便会员国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能够方便地跟踪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14. 再次请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分发报告,供立法机关审议,并提供信息,说明为实施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要采取的步骤;

15. 注意到 2010 年检查组为编写大会规定的报告在向联合国秘书处获取有关资料和数据时遇到困难,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依照检查组章程第 6.2 条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资料;

16. 再次邀请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及时充分审议和讨论检查组的有关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视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50/233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加快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参加组织的秘书处编写报告、说明和机密信函方面按预期向检查组提供支助,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审议检查组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18. 欢迎并促请进一步加强检查组和参加组织确定的检查组工作协调人之间的互动，包括讨论参加组织对检查组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
19. 欢迎检查组为推动开发和实施基于网络的后续系统所做的工作；
20. 注意到开发网络后续系统正在取得进展，该系统旨在跟踪检查组的建议，包括接受、实施和影响情况；
21. 授权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承付 71 300 美元，用于开发网络后续系统，并请秘书长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支出情况；
22. 邀请检查组的其他参加组织尽一切努力在 2011 年为网络后续系统的费用分摊安排作出贡献；
23. 请检查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网络后续系统开发和实施状况的信息；
24. 请检查组尽一切努力，以确保在既定经常预算周期内提出今后的供资要求；
25.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监督机构，探讨利用网络后续系统加强协调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各机构不同的职责和地位；
26.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交流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在不影响监督机构各自任务的情况下，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进一步提高协同作用、合作、成效和效率。